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30328-2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0717261595

乙方: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223589779570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直线导轨 (端距20)	HGH15CA2R280Z0C	套	1	194.6903	194.6903	25.3097	220	
合计				1		194.6903	25.3097	22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20 元,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元整,含增值税税额,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乙方: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3年3月27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